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相关要求，现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9]228 号”文核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6.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697,169.8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金额		494,784,905.67
减：应付发行费用		18,179,622.61
本报告	减：本期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190,979.76
期募集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390,000,000.00
资金使	减：银行手续费	4,585.62
用情况	加：存款利息收入	838,599.3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6,248,317.04

注：公司经审核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22,087,735.83 元，其中在上市前已通过普通账户支付 3,908,113.22 元，故实际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8,179,622.61 元。公司待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再将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予以调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与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2019年4月1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账号	存放金额 (元)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50880213404500361	5,415,245.5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010122000724919	1,368,407.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901340029000045656	28,959,693.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39702001040034562	504,970.41
合计				36,248,317.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金额合计 39,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90 期 C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000	60	2019/05/17-2019/07/16	3.20%
“汇利丰” 2019 年第 500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1,500	91	2019/05/24-2019/08/23	3.60%

结构性存款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190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1	2019/05/17-2019/08/16	3.80%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92	2019/05/16-2019/08/16	3.9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否	21,521.65	21,521.65	22	22	0.1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28.04	5,228.04	94.05	94.05	1.8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118.03	6,118.03	92.74	92.74	1.52%	2021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402	14,402	4,910.31	4,910.31	34.09%	--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269.72	47,269.72	5,119.10	5,119.1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7,269.72	47,269.72	5,119.10	5,119.1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不适用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其中 39,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24 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p>